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969,378,4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色股份	股票代码	0007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依斌	马云天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15层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15层	
传真	010-84427222	010-84427222	
电话	010-84427227	010-84427227	
电子信箱	liuyibin@nfc-china.com	mayuntian@nfc-ch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有色金属采选与冶炼、国际工程承包、装备制造和贸易。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国际工程承包的企业之一,以有色金属行业的国际工程承包业务为主。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步由单一的国际工程承包商发展成为以有色金属采选与冶炼、国际工程承包等为主营业务的国际有色金属综合型企业。对有色金属采选与冶炼、国际工程承包、装备制造和贸易的整合是公司完善有色金属产业链的战略部署,旨在通过上下游产业之间的相互渗透、延伸与合作,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1、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用途及应用领域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主要产品及服务	主要应用领域
有色金属采选与冶炼	铅精矿、锌精矿	铅锌金属的冶炼
	锌锭	镀锌板、化工等领域
	稀土氧化物	稀土金属、合金、润滑剂、催化剂、新材料等
国际工程承包	国际工程总承包	有色金属采选与冶炼、钢铁、化工等领域国际工程
装备制造	制铝设备、冶金设备、通用设备及大型隔膜泵	有色金属、冶金、化工等领域
贸易	有色金属贸易	铅锌铝等有色金属、稀土氧化物等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分析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采矿业(行业代码:B)-有色金属矿采选业(行业代码:B09)。

2、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及市场地位、竞争优势等

(1)有色金属采选与冶炼

目前公司主营锌金属的矿业采选和冶炼业务、稀土资源开发和分离业务及其他品种有色金属资源的开发等。

2017年,对有色金属行业而言是丰收的一年,有色金属价格继续保持上涨行情,全年锌价涨幅约22%,铅价走势跌宕起伏,全年涨幅约7%,稀土价格分产品也呈现出不同程度的上涨。

公司锌产业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资源品位中等偏上;精矿自给率较高;公司海外资源开发能力较强;成本控制能力较强。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矿产资源储量相对不足,资源保有年限较短。公司稀土业务竞争力主要体现在稀土分离工艺技术先进,能分离生产十五种高纯度稀土单一产品及多种荧光级稀土功能材料前驱体产品,纯度可达99.999%,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环保规格高,能实现生产工艺废水零排放,中色南方稀土建成投产后将成为行业内第一家零排放企业。但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在稀土产业链的纵深方向有待挖掘,适当时候可考虑稀土产品深加工。

(2)国际工程承包

相比国内工程承包领域的公司,公司已经在国际工程承包领域积累了三十年的开发承包经验,在有色资源开发领域也有十余年的经验积累。公司经多年的运作逐渐形成如下竞争优势:在国际工程领域和有色金属行业的知名品牌(NFC);丰富的海外项目开发经验和较强的整合能力;专业、敬业、精干、国际化的人才团队;采选冶一体化企业;较高的全球化程度;国家政策的扶持和政策性金融机构的资金支持;上市公司带来的知名度和较强的直接融资能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5,427,363,380.28	19,114,357,558.53	-19.29%	19,606,880,10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980,863.92	296,013,323.15	-32.10%	360,429,57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841,009.31	262,060,145.64	-40.53%	305,562,13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418,583.15	-2,286,328,104.87	170.52%	1,429,645,023.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21	0.1503	-32.07%	0.18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21	0.1503	-32.07%	0.18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6.02%	-2.08%	7.69%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总资产	22,538,977,643.70	23,909,968,726.88	-5.73%	22,850,144,87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19,368,695.14	5,087,620,104.23	0.62%	4,749,841,181.5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95,498,819.20	4,430,534,141.50	3,279,489,342.94	4,421,841,07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262,498.13	83,169,493.88	41,600,414.08	-15,051,54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905,992.14	78,045,495.15	35,130,169.83	-45,240,64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766,874.40	297,337,035.39	1,864,070,502.71	254,777,919.4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上述财务指标的营业收入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差异原因是经过认真对照国资委、证监会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从严界定相关规定要求的禁止性贸易业务,并将与仓单贸易有关的业务确认的收入成本予以剔除。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8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0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75%	664,613,232	0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	81,518,8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5%	52,171,600	0		
中矿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45,140,034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11,081,082	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福宝年金	其他	0.27%	5,323,700	0		
万国龙	境内自然人	0.27%	5,305,704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0.25%	4,997,938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0.25%	4,964,416	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鑫宝3号年金分段	境内自然人	0.24%	4,687,51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名股东、第二名股东与其他八名股东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无法确认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确认是否为《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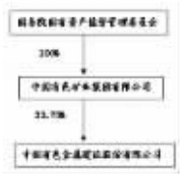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固体矿产资源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017年,全球经济复苏力度增强,扭转多年来的疲弱态势。政经领域和宏观政策面临的不确定性下降,国际金融市场风险偏好明显回升,资本市场交投活跃,大宗商品市场平稳回升。2017年全球原料端紧张格局持续,严格的环保措施使得国内锌矿产出明显下滑,冶炼端进一步受到影响,与此同时全球消费整体超预期回暖,欧美需求稳步复苏,由此进一步推动国内外明显去库存,内外供需的驱动作用助推了锌价持续维持强势格局,公司铅锌采、选冶板块利润总额达到历史较好水平。 在国外铅锌精矿新投产仍需时间,而国内铅锌精矿受环保压制的情况下,预计2018年前铅锌精矿原料供应仍处于短缺的状况,铅锌库存将处于低于,铅锌价格仍将在高位运行。公司将继续坚持资源开发的主业定位,减持抓资源思维,重点推进现有矿山内部的探矿增储和获取境外优质矿山资源项目。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2,736.3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9.2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098.0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2.10%。公司四大业务板块发展格局上,有色金属资源开发有较大幅度增长,装备制造业务和贸易业务大幅减少,承包工程业务板块相对平稳发展。

(1)有色金属资源开发:报告期内,公司有色金属采选与冶炼收入553,764.95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47.29%。2017年对有色金属行业来说是丰收的一年,受全球经济复苏和中国供给侧改革的影响,锌价实现大幅上涨。公司借助于有色金属价格上涨的有利外部环境,矿山和冶炼企业提质增效工作取得了良好成绩。子公司鑫都矿业强化内部管理,加强选矿技术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作,生产经营保持稳定。中色锌业一方面克服部分生产系统老化、资金紧张、原材料采购难度加大等诸多困难,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平衡和优化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实现了经营的稳步提升。另一方面,创新营销方式,采用现货和期货相结合,随机点价的销售方式,实现了锌锭套期保值的盈利。中色矿业发展态势持续向好,改革工作成效显著,主要经营业绩创历史最好水平。受因环保标准的提高导致珠江稀土停产、南方稀土项目未投产影响公司稀土业务未实现盈利。

(2)工程承包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稳定增长,工程承包业务收入707,290.52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7.36%。2017年是一带一路推进的关键之年,随着一带一路的大力推进,同时得益于公司进一步加强了预算、成本管控和经营计划执行,公司海外工程承包业务得到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刚果金RTR项目正式启动,并收到首笔预付款,项目进展顺利。哈萨克斯坦硫化装置项目于2017年12月顺利投产达标,业主提前释放了全部的质保金。印度SKM竖井项目顺利完成了竖井永久井架的主体安装工程,目前现场正在进行井筒装配安装施工阶段的准备工作,国内设备制造及出口发运工作已基本结束。哈铜阿克托盖铜矿厂项目于2017年3月3日正式竣工,项目进入调试收尾及质保运行阶段。哈铜巴夏库铜矿厂项目已达产达标。越南老街铜冶炼项目设计工作已经全部完成并通过业主审核,设备订货招标工作已完成70%。目前项目现场工作尚未开始,预计将于2018年4月份开始现场工作。

(3)装备制造:报告期内,公司装备制造业务收入55,810.8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3.17%。受下游行业投资及改造增速减缓、市场需求低迷、产能受到较严重扣制等外部因素和体制僵化、历史包袱重、人员冗余、固定成本高、债务负担重等内部因素的影响,公司装备制造业务经营惨淡。2017年,沈冶机械亏损局面没有得到有效遏制,扭亏脱困任务艰巨。中色泵业出现较大亏损,营运质量亟待提高。针对公司产品相对单一,特别是服务领域相对集中的现状,公司积极推进新产品开发和现有产品创新升级,积极推进战略转型,力争减少亏损额。

(4)贸易: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217,764.6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4.13%。贸易业务是以公司国际工程承包和有色金属资源开发两大主营业务为基础发展的业务,是对两大主业的有益补充。通过贸易业务可以发挥公司与出资企业的整体优势,增强了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的议价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2017年,贸易板块由于向“依托主业、服务主业”转型,逐步退出一般竞争性品种的贸易业务,转向公司资源开发和工程承包项目项下相关的贸易品种和贸易服务,营业额大幅减少。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承包工程	7,072,789,042.27	5,981,768,436.33	15.43%	17.39%	18.44%	-0.75%
铅锌精矿	570,262,896.14	159,143,319.54	72.09%	3.78%	-41.80%	21.85%
锌锭及锌合金	4,667,718,738.40	3,877,435,961.54	16.93%	-14.35%	-20.95%	6.94%
其他有色金属产品	2,228,271,674.87	2,121,940,657.74	4.77%	-63.03%	-64.54%	4.0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32.10%,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无法收回的部分业务应收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造成的影响。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根据该规定,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根据该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号,对于本公司合并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利润表影响项目	本期影响金额	上期影响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1,641,916.02	-135,941,508.26
其他收益	11,431,150.79	
营业外收入	-14,244,665.12	-293,961.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13,514.33	-293,961.22
政府补助	-11,431,150.79	
营业外支出	-1,171,598.31	-136,235,469.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71,598.31	-136,235,469.48
利润总额	0.00	0.00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完成中色南方稀土(新丰)矿业有限公司的注销工作,故合并范围减少了该公司。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9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到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第四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969,378,4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

2、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色股份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色股份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投服中心建议,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做章程修改:

1. 修订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

修订前: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订后: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 修订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

修订前: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

公司其余各届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其余各届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

修订后: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

公司其余各届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其余各届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9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到会监事审议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审核后,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969,378,4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

2、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及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企业财务报表的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需对上述三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请公司相关内控部门及审计部门在尊重会计师的年度审计结果的前提下,分析是否存在问题,如有问题,公司应及时启动相关补救程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核后,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公司将在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17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6层6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

4、《2017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5、《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议案》

10、《关于制定(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南方铝项目临时仓库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南方铝项目综合管网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关于中色新加坡有限公司与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签订硫酸采购合同的议案》

最后听取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

上述第1-10项提案已于2018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上述第11、12项提案已于2018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上述第13、14项提案已于2018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第5、9项提案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第11-14项提案为关联交易,关联方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王宏前先生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	√
4.00	《2017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5.00	《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00	《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南方铝项目临时仓库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南方铝项目综合管网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4.00	《关于中色新加坡有限公司与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签订硫酸采购合同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18年5月16日(上午9:00—下午16:00)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一层办理登记手续。

2、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邮　　编:100029

联系电话:010-84427228

传　　真:010-84427222

七、备查文件

1、中色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8”,投票简称为“中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